

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5 日局影(推)字第 10530066903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4 日局影(推)字第 1063007372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局影(推)字第 10730064192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辦理電影人才培訓活動，以提升電影人才素質及技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別

- (一) 舉辦電影專業訓練課程、研討會及專題講座。
- (二) 開放參與電影片前製、攝製、後製、發行實習活動。
- (三) 邀請國外電影專業人士來臺進行國產電影片技術指導。
- (四) 參加海外電影專業機構、製作公司或大學主辦之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

三、申請補助者及獲補助者資格

- (一) 申請及獲前點各款類別補助者，應無下列各目情形：
 1. 曾獲本局補助，經撤銷或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尚在申請資格受限期間內。
 2. 曾獲本局補助、獎勵，其應繳回或給付本局之結餘款、溢領之補助金、獎金及賠償未完全繳回或給付本局。
- (二) 申請及獲前點第一款類別補助者，應為符合前款規定，並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1. 國內開設電影相關課程之大專校院。
 2. 國內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電影相關財團法人、協會、公（工）會。
 3.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電影事業。
- (三) 申請及獲前點第二款類別補助者，應為符合第一款規定，且與申辦補助項目活動內容直接有關之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電影事業。
- (四) 申請及獲前點第三款類別補助者，應為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為國產電影片之前製、攝製、後製工作，邀請國外電影專業人士來臺進行技術指導之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電影事業。
- (五) 申請及獲前點第四款類別補助者，應為符合第一款規定，並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1. 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之電影事業。

2. 年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最近一年從事與海外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直接相關工作之自然人。

四、申請案及獲補助案應備條件

- (一)申請及獲補助之活動應於第七點第一款所定各梯次之申請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辦理完畢。
- (二)申請及獲補助之活動應未獲本局、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文化部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捐)助。
- (三)申請及獲補助之活動應非屬政府機關(構)或其他人委託辦理者。
- (四)申請及獲第二點第一款類別活動補助者，應符合前三款及下列各目規定：
 1. 電影專業訓練課程活動總時數應達二十小時；電影專業研討會活動總時數應達六小時；電影專題講座活動總時數應達三小時。
 2. 前目活動均應對外公告開放給不特定人參加，且非屬申請及獲補助者開設給學生選修之在學課程或員工在職訓練。但屬跨校或跨科系之選修課程不在此限。
 3. 電影專業訓練課程、研討會及專題講座內容，應為提升電影相關技能(例如編劇、導演、製片、攝影、燈光、音效、剪輯、後製、演出、發行、視覺設計、配樂、數據分析、典藏修復及研究，或跨界技術合作等)。
- (五)申請及獲第二點第二款類別活動補助者，應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及下列各目規定：
 1. 實習者應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為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或於申請年度之前二年內曾參加獲本局補助之電影專業訓練課程四十小時以上之學員。
 2. 每位實習者之實習總天數應達十五日。
 3. 申請及獲補助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為實習者投保；未屬勞工保險條例適用對象及範圍者，申請及獲補助者應以其他商業保險替代之。
- (六)申請及獲第二點第三款類別活動補助者，應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且來臺進行國產電影片技術指導之國外電影專業人士，應係獲申請者邀請，且技術指導總時數應達二十小時。

(七) 申請及獲第二點第四款類別活動補助者，應符合第一款至第三款及本款第一目規定；其為電影事業申請或獲補助者，並應符合本款第二目規定：

1. 活動總時數應達二十小時，且不得逾半年。
2. 赴海外參加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之參訓人員，以申請及獲補助者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員工，且其從事之工作應與海外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直接相關。

五、補助上限及應注意規定

(一) 每一獲補助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總經費之百分之四十九。

(二) 獲第二點各款類別活動補助者，補助金應用於各款活動相關之項目。但屬下列各目支出費用，不予補助：

1. 辦理第二點各款類別活動之經常性人事費、器材設備購置費、學員獎勵金、行政管理費(例如：水電、能源、通訊、辦公室租金等開銷)。
2. 向獲補助者或其關係企業、獲補助者或其關係企業之代表人、負責人，租賃其擁有所有權之場地、房舍、設備費用。
3. 來臺進行技術指導之國外電影專業人士、赴海外參加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者之膳雜費、零用金、保險費。

(三) 申請補助金核銷，均應附原始支出憑證，實報實銷。但涉及下列費用項目者，並應依各該目規定計算上限：

1. 講座鐘點費：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計算上限。
2. 出席費、稿費：以「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上限。
3. 國內交通及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計算上限。
4. 國外住宿費：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計算上限。

六、申請案應檢附之文件：

(一) 申請第二點第一款類別補助之申請案，應檢附下列各目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企畫書紙本一式九份，A4 尺寸雙面列印，企畫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 (1) 申請者簡介、最近三年辦理相關活動實績及證明(無則免附，但應載明)。
 - (2) 活動符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證明。無證明者，得以切結書替代。
 - (3) 活動名稱、辦理目的、特色、活動期程及辦理地點。
 - (4) 活動屬電影專業訓練課程類別者，應附課程綱要、課程表、時數及結訓條件；屬電影專業研討會及電影專題講座類別者，應附研討會、專題講座主題概述及時程表。
 - (5) 師資、講座規劃及其簡歷，並應附合作意向書或契約。
 - (6) 報名方式，應敘明預計參加對象、人數、學費、保證金收費方式。
 - (7) 活動宣傳計畫(例如電子、網路及平面媒體宣傳規劃)。
 - (8) 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項目及(預計)收入明細。
 - (9)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3. 申請者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一份。大專校院並應繳交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影本及設有電影相關課程之證明；電影相關財團法人、協會、公(工)會並應繳交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明書影本及其章程；電影事業並應繳交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登記證明中應載明有關電影事業之營業項目)。

(二) 申請第二點第二款類別補助之申請案，應檢附下列各目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企畫書紙本一式九份，A4 尺寸雙面列印，企畫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 (1) 實習之電影片簡介、申請者簡介、最近三年辦理實習活動實績及證明(無則免附，但應載明)及其負責前開電影片之具體工作內容，並應附該電影片製片開立之文件證明之。
 - (2) 實習活動符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證明。無證明者，得以切結書替代。

- (3) 實習活動名稱、期程及地點。
 - (4) 實習活動內容、指導人力規劃及指導方式。
 - (5) 實習者招募方式，應敘明實習者應具條件及人數。
 - (6) 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項目及(預計)收入明細。
 - (7)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3. 申請者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一份，及申請者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登記證明中應載明與實習活動有關之電影營業項目)。
- (三) 申請第二點第三款類別補助之申請案，應檢附下列各目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企畫書紙本一式九份，A4 尺寸雙面列印，企畫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 (1) 申請者簡介、最近三年邀請國外電影專業人士來臺技術指導電影片之實績及證明(無則免附，但應載明)及其負責邀請國外電影專業人士來臺技術指導之國產電影片前製、攝製、後製工作之具體內容，並應附該國產電影片製片開立之文件證明之。
 - (2) 技術指導活動符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證明。無證明者，得以切結書替代。
 - (3) 技術指導之電影片依「國產電影片及非國產電影片認定基準」認定為國產電影片之說明及其簡介。
 - (4) 技術指導活動名稱、辦理目的、特色、技術指導地點、期間及時程表。
 - (5) 受邀之國外電影專業人士簡歷、專業證明及技術指導內容，並應附合作意向書或契約。
 - (6) 參與國外電影專業人士技術指導活動之人員姓名、職稱及預期效益。
 - (7) 安排受邀之國外電影專業人士，辦理公開交流或其他活動，有助我國電影產業之回饋規劃。
 - (8) 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項目及(預計)收入明細。
 - (9)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3. 申請者符合第三點第四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一份，及申請者之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登記證明中應載明有關電影前製、攝製、後製營業項目，且應與來臺技術指導之內容相符)。

(四) 申請第二點第四款類別補助之申請案，應檢附下列各目文件：

1. 申請表一份。
 2. 企畫書紙本一式九份，A4 尺寸雙面列印，企畫書應記載內容如下：
 - (1) 申請案符合第四點第二款、第三款之證明。無證明者，得以切結書替代。
 - (2) 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主辦單位簡介及活動內容、期間、時數、時程表、地點、指導人員及師資簡歷。
 - (3) 參與海外培訓、實習活動之目的。
 - (4) 申請者屬電影事業，應敘明申請者簡介、參訓人員簡歷，參訓人員曾赴海外參加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實績及證明(無則免附，但應載明)、參訓人員參加海外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使用語言之能力證明或說明及其從事之工作與海外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直接相關之證明；申請者為自然人，應敘明簡歷、曾赴海外參加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之實績及證明(無則免附，但應載明)，並附參加海外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使用語言之能力證明或說明、最近一年從事與海外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直接相關工作之證明。
 - (5) 經費預算表，應列明全部經費項目及(預計)收入明細。
 - (6)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3. 申請者符合第三點第五款規定之證明文件一份，其屬電影事業者，並應附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登記證明中應載明與海外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有關之電影營業項目)、參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一份及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其為自然人者，並應附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主辦單位核發同意參訓人員(自然人申請者，即為該申請者)參與其主辦之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五) 前四款文件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中文譯本。
- (六) 前五款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者，應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

七、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申請期間：每年度分二梯次申請，如有變動本局將另行公告。

1. 第一梯次：申請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之活動，申請期間自前一年度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第二梯次：申請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十五日期間之活動，申請期間自當年度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方式：

1. 付郵掛號遞送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將前點規定之文件、資料，掛號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四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產業組，以郵戳為憑，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補助」字樣。違反者，不予受理。
2. 親自或委託他人（如快遞、宅急便包裹等）交送者，應於申請截止日下午六時前將前點規定之文件、資料，送達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四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產業組，並以本局收發章戳為憑，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電影人才培訓輔導要點補助」字樣。違反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案檢附之文件，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八、評選作業

(一)本局應先就申請案進行書面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該申請案：

1. 申請者資格不符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
2. 申請案不符第四點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
3. 申請案申請之期間或方式不符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4. 除申請者資格不得補正外，申請案其他應檢附之文件不符第六點各該款規定，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

(二)本局應將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交由評選小組進行實質評選。評選小組及相關評選規定如下：

1. 評選小組組成

- (1) 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四人至六人及本局代表一人組成；本局並得依補助類別分別成立評選小組。
- (2) 評選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交通費。
- (3) 評選委員於實質評選申請案及審議時，應嚴守價值中立及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並應於評選會議前，簽署聲明書，聲明與評選之申請案無關聯，並對評選、審議相關事項保密，且同意於本局公告獲補助名單後，得由本局依公務使用之必要，公開評選委員名單。評選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評選委員之聘任；評選委員與該次評選之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撤銷該申請案之獲補助資格。

2. 評選小組職責

- (1) 就本局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依第三目評選標準進行實質評選，並就獲補助者名單、補助金額上限及補助項目作成建議。實質評選時，評選小組得請本局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請本局指定時間、地點與申請者進行面談。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評選小組認定仍不全，或未依本局指定之時間、地點與評選小組面談，評選小組應逕為評選。
- (2) 其他本局提請審核之事項。評選委員應依本局要求提供書面意見或以開會方式作成建議，供本局參考。

3. 評選標準

- (1) 第二點第一款類別補助之申請案評選標準：
 - A. 活動內容(包括活動目的、特色、地點、期程、課程或主題內容、時數、培訓條件、講座、師資、報名方式及活動宣傳計畫)之完整性及妥適性。
 - B. 辦理之活動對電影人才素質及技術水準提升之關連性。
 - C. 申請者之執行經驗及專業能力。
 - D.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 (2) 第二點第二款類別補助之申請案評選標準：
 - A. 實習活動內容、指導人力規劃及指導方式、實習期程、地點、實習者招募方式之完整性及妥適性。
 - B. 辦理之實習活動對電影人才素質及技術水準提升之關連性。

C. 申請者之執行經驗及專業能力。

D.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3) 第二點第三款類別補助之申請案評選標準：

A. 海外電影專業人士應有技術指導國產電影片之專業能力。

B. 技術指導國產電影片之內容，應與申請者負責該國產電影片工作相符。

C. 技術指導活動內容、期間、時程、地點規劃之完整性及妥適性。

D. 對申請者員工人才培育之效益。

E. 公開交流活動規劃之完整性及妥適性。

F.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4) 第二點第四款類別補助之申請案評選標準：

A. 海外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主辦單位之專業能力。

B. 海外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內容、時程、指導人員及師資之完整性及妥適性。

C. 參訓人員參訓目的及其專業能力、語言能力、現職工作與參與海外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直接相關之合理性。

D. 經費配置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4. 決議方式：申請案之實質評選應經全體評選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建議。其餘事項應經全體評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作成建議。

(三) 獲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上限由本局核定後公告之。

九、補助金核撥之申請

(一) 獲補助者應於獲補助活動執行完畢次日起三十日內，且最遲不得逾獲補助年度十二月二十日，檢具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備文件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金。但獲補助活動於本局公告獲補助名單日(前)已執行完畢者，獲補助者應於收到獲本局補助處分函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金。

(二) 獲第二點第一款類別活動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金：

1. 申請函。

2.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活動名稱、內容、師資或講座名單、載明日期及時間之課程或時程表、參與訓練

課程學員名單及簽到簿、參與研討會及講座人員簽到簿、活動宣傳執行證明、活動成果效益、活動側錄照片或錄影、滿意度調查、檢討及改善建議。

3. 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定，檢附下列文件：

(1) 收支明細表(應列明自籌款金額、本局、其他機關補助金額及其他衍生收入，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獲補助者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及負責人印章)。

(2) 費用結報明細表。

(3) 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應按收支明細表費用項目分類，黏貼於憑證用紙，並依序編號裝訂成冊。

4.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三) 獲第二點第二款類別活動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金：

1. 申請函。

2. 成果報告書

(1) 總結報告(應按每一實習者分別填列)。內容應包含實習者姓名、身分(其為國內大專校院在學學生，應附學生證影本；其為申請年度之前二年內曾參加獲本局補助之電影專業訓練課程四十小時之學員，應附相關證明)、實習者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實習內容(應附實習側錄照片或錄影證明)、實習期程(應附實習者簽到退紀錄證明)及實習考評。

(2) 實習者出具之實習心得報告(應按總結報告所列實習者之順序，分別附列)。

3. 獲補助者為實習者於實習期間依第四點第五款第三目投保之證明文件(應按總結報告所列實習者之順序，分別附列)。

4. 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定，檢附下列文件：

(1) 收支明細表(應列明自籌款金額、本局、其他機關補助金額及其他衍生收入，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獲補助者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及負責人印章)。

(2) 費用結報明細表。

-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應按收支明細表費用項目分類，黏貼於憑證用紙，並依序編號裝訂成冊。
5.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 (四)獲第二點第三款類別活動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金：
1. 申請函。
 2.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國外電影專業人士技術指導內容及效益、指導時程、公開交流活動內容及效益、心得及建議，側錄照片或錄影。
 3. 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定，檢附下列文件：
 - (1)收支明細表(應列明自籌款金額、本局、其他機關補助金額及其他衍生收入，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獲補助者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及負責人印章)。
 - (2)費用結報明細表。
 -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應按收支明細表費用項目分類，並依序編號裝訂成冊。
 4.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 (五)獲第二點第四款類別活動補助者，應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核撥補助金：
1. 申請函一份。
 2. 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參與海外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內容、時程表、成果效益、心得及建議、側錄照片或錄影。
 3. 主辦單位核發參訓人員(獲補助者為自然人時，指該獲補助者)參與本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電影專業培訓、實習等活動之結訓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 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定，檢附下列文件：
 - (1)收支明細表(應列明自籌款金額、本局、其他機關補助金額及其他衍生收入，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獲補助者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及負責人印章)。
 - (2)費用結報明細表。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應按收支明細表費用項目分類，黏貼於憑證用紙，並依序編號裝訂成冊。

5.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資料。

(六)核銷應注意事項：

1. 申請機票費用者，應檢附下列證明，並均黏貼於憑證用紙：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2. 申請住宿費用之發票或收據，應載有住宿者姓名、住宿起訖日期、住宿地點、名稱及金額。

3. 申請之款項，如屬個人先行墊付之情形，應另檢附支付者開立予獲補助者之費用領據。

4. 補助款項如涉外幣換算，應附水單或信用卡帳單，依前揭文件所列匯率予以核給；無前述憑證，則以原始憑證開立日期(如逢國內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為準。

(七)獲補助者實際支出之總經費達本局核定之獲補助案企畫書所列經費總預算者，本局得按核定補助金額之上限補助；未達者，本局得依獲補助者實際支出之總經費乘以原核定之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

(八)申請核撥之文件、資料經本局審查認定符合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企畫書所載內容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獲補助者應於接獲本局補助金核算通知後，於本局指定期限內，檢具本局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統編為31839713)及撥款帳戶存摺(戶名應為獲補助者)影本，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金。

十、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之公正性、獲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獲領補助金。

(二)獲補助者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三)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補助案企畫書內容確實執行。其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變更，經本局同意後，始得據以執行。但因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獲補

助者之事由，致補助案企畫書內容有變更必要者，獲補助者應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獲補助者之事由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

(四) 獲補助者使用補助金額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單項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獲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獲補助者應通知本局監辦並接受本局監督，且獲補助者於申請補助金審核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公告、公報或相關證明文件。

(五) 獲補助者辦理補助案活動，應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六) 獲補助者應依前點第一款、第八款規定之期限及本局指定之期限，檢附完整之文件、資料，向本局申請核撥及撥付補助金。文件不全者，應依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七) 獲本局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類別補助者，應於媒體宣傳、文宣載明本局為指導單位。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附負擔補助處分函時，前開媒體宣傳、文宣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八) 本局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要求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獲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局意見確實執行。

(九) 獲補助者規劃相關宣傳活動、文宣及媒體露出時，如涉及政策宣導，不得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並應標示為「廣告」。但獲補助者接獲本局附負擔補助處分函時，前開媒體宣傳、文宣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十) 獲補助活動涉及之各類所得，獲補助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獲補助案結案時如有結餘款，獲補助者應將結餘款按本局原核定之補助比率繳回本局。

十一、獲補助者違反負擔規定之處置

(一) 違反前點第一款規定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局電影人才培訓補助，並不得以相同企畫書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二) 違反前點第二款，或放棄執行獲補助案或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
- (三) 違反前點第三款至第十款規定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廢止其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
- (四) 經本局撤銷、廢止一部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禁止核銷相關經費者，本局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獲核撥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且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本局前，亦不得再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 (五) 獲補助者未依前點第十一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本局前，本局應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

十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申請者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其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不限申請表內所列。
- (二) 申請者同意本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之相關目的所需，以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確認身分，與其聯絡，並於申請期間及執行結束後得繼續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三) 申請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但如係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等相關目的所必需，或其他法令有所規範者，本局得拒絕之。
- (四) 申請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因申請者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不能獲得補助資格或影響其受領補助之權益。
- (五) 申請者保證於申請期間或執行結束後，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因違反法令而蒐集、處理及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致他人受有損害者，申請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三、其他規定

本局為推動對電影人才培育有重大助益及具時效性之活動，得依實際需要採專案核定補助方式補助相關計畫，不受第七點及第八點之限制。

本要點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行公告。
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